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汉中市宣传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中共汉中市委宣传部

法人代表：王红艳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44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过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5

第一条：合同项目

1.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汉中市宣传项目

1.2 服务内容：（1）重点围绕大熊猫、朱鹮等内容，进行融媒体直播节目拍摄制作（共 1 期，共 200 分钟左右），在节目内容中体现汉中历史文化、绿色生态等重点，并在央视频等平台播出；（2）央视频客户端【首页】焦点图（独占，倒数第三帧），共 1 天，若无法占位，可替换成倒数第二帧或倒数第一帧；央视频客户端【首页】信息流（前十位），共 1 天。

第二条：合同金额

2. 总价为人民币 490,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62,264.15 元，税额为人民币 27,735.85 元，税率为 6%。

第三条：工期及付款方式

3.1 乙方必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25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汉中市宣传项目。

3.2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11610700016034205J

单位名称：中共汉中市委宣传部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卡号：110938390810530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 提供基础信息与支持：及时向乙方提供汉中市在生态保护、文化旅游、特色产业等方面的准确资料、数据及相关素材，包括大熊猫保护进展、山茱萸产业详情、文旅资源分布、土特产信息等。甲方确保其提供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 协调配合工作：协调当地各部门、企业、乡镇等相关主体，为拍摄、内容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人员配合及安全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4.3 明确需求与反馈：清晰传达项目需求重点、目标及具体要求，对本项目内容、形式等及时提出反馈意见，确保项目推广方向符合预期。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执行方案进行项目执行，并作为后续甲方验收的依据。甲方不得在乙方实际执行过程中提出事先已确认方案之外的其他要求，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产生的成本费用。

4.4 审批与确认：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内容调整进行审批，及时确认相关方案、成果，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

4.5 履行付款义务：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内容策划与制作：根据甲方需求，精心策划融媒体直播节目、新媒体推广，组织专业团队进行拍摄、制作，确保内容符合服务要求。

5.2 保障内容质量：保证内容具有专业性、艺术性和传播性，严格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

5.3 平台播出与推广：负责将本项目内容在央视频等约定平台按时播出，并利用自身传播资源进行推广，提升项目推广覆盖面和影响力。

5.4 执行调整与沟通：若甲方需调整采购项目执行内容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整，确保调整后的内容仍能满足项目推广需求。因甲方调整原因导致推广无法按期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推广发布延期或者无法执行的，乙方应采取“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方式进行补发，除此外乙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5.5 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成果，在项目完成后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将任何由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目的的推广使用。

第六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无意义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7.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

第八条：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8.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8.3 如果本合同任何规定与现行法律不符，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时，

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8.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8.5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8.6 订立本合同所依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7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8.8 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即构成违约，应该对另一方承担相应责任。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将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约定解决。

9.2 乙方或甲方如有违约行为，执行违约金后，可继续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9.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共汉中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签定日期：2025年 9 月 23 日

附件：廉洁协议

甲方：中共汉中市委宣传部

乙方：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下称“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经友好协商，特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除甲、乙双方签署之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上载明之合作条件与价格外，一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以下同），直接或间接，进行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该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1 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或其它优惠等）贿赂；
 - 1.2 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
 - 1.3 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或者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贿赂；
 - 1.4 在账外暗中给予单位或者个人回扣（即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但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对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的）；
 - 1.5 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工作、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贿赂。
2. 一方保证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3. 如甲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其关联人士的，甲方承诺在合作开始前完成内部自查，并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乙方。
甲方承诺，合作过程中，不得聘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
甲方承诺，如有聘用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士的，

将在聘用之日起 2 周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乙方。

4. 一方保证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利诱或唆使另一方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做出违背职务之行为。
5.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有收受或索贿行为以及其他不良商业行为时，可随时向对方投诉或其他监察部门举报。一方投诉举报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不会影响双方协议的继续履行。

甲方投诉方式：516519949@qq.com

乙方投诉方式：jijianjiancha@yangshipin.cn

6.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作总金额 30% 和全部不当利益之款项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终止双方合作及相关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力。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 本协议适用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所有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外协厂商等合作单位）。
8.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中所称“关联公司”就某公司而言是指通过股权、协议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特定公司，受该特定公司控制或与该特定公司同为某一集团（公司）或个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9. 本协议构成双方主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方员工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书面/口头承诺不具备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